

西南林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第一志愿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公平公正、科学有序做好学院 2024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及各级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1. 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刘刚连

副组长（直接责任人）：孙正海

成 员：孙大成、王雷光、黄海泉、王 澍、陈龙清、宋钰红、辛培尧、樊亮宇、赵 玲

2. 专业综合笔试

总 监 考：刘刚连 书 记

副总监考：孙正海 副院长、王雷光 副院长

3. 按照学科、专业及方向成立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复试小组，包括专业综合笔试专家组、同等学力加试组、综合面试组。成员由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和相关教师组成，每个综合面

试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指定一名专家任组长,另设秘书一名。并组织部分在读研究生志愿者参与咨询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二、复试工作原则

学院对拟录取的研究生进行复试,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结合学院实际及生源特点,切实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要量化。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及大学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格式)上传至指定平台,新生报到时将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学院复核,复印件交由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招生简章所要求的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在确定复试名单后，复试考生通过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http://pas.swfu.edu.cn/>）上传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pdf 格式）；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双面彩色扫描）

（3）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彩色扫描）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下载 pdf 格式）；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彩色扫描）和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 pdf 格式）或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4）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政治审查表（彩色扫描）。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彩色扫描）。

（6）同等学力考生工作年限须满 2 年。

（7）少数民族照顾上线参加复试的应届考生，除以上证件外，还须提交户口本、居民身份证、毕业后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业的协议书；少数民族照顾上线参加复试的非应届考生（双少），必须提交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同少数民族地区工作单位签定的定向培养协议，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

（8）大学期间成绩单（彩色扫描）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彩色扫描）。

(9) 可选择提供补充材料：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

(10) 非全日制考生除以上证件外必须提供就业单位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资格审查合格方能参加复试。

(11) 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均以图片（jpg 或 jpeg 格式）或者 pdf 文档上传至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未按规定上传、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形式

本次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形式进行，复试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寺 300 号西南林业大学高职实训楼四楼，具体场地安排以进一步通知为准。请所有考生提前做好行程安排，所有费用自理。

五、复试内容及办法

1. 差额复试原则

按照差额复试的原则，学院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最低复试控制线和学校下达各专业的预计招生计划指标，按差额比例为 200% 组织面试。

2. 风景园林专业分园林植物方向、规划设计方向和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联合培养三个方向招生，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分园林植物种质资源与创新、园林植物栽培及采后生理和园林植

物景观与生态修复三个方向招生。园艺学、农艺与种业均不区分方向。

3. 复试命题和考试

复试试题包括专业综合笔试、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试题，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按照国家机密材料管理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4. 复试内容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1) 综合笔试，满分 150 分，（同等学力根据考试大纲加试两门相关科目，加试科目仅作为资格考查不计入总成绩）；

(2) 专业外语测试，满分 100 分：由综合面试组对考生的英语听力及口语进行测试；

(3) 专业综合面试，满分 250 分，由综合面试组负责对以下内容进行考查评分。

1	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情况	65
2	掌握专业知识情况（有实验操作要求的专业可进行实验技能测试）	65
3	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	50
4	对所学专业的认识（含敬业精神）	35
5	思维及反映能力（含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35

(4) 复试满分 500 分，复试总成绩=综合笔试+专业外语测试+专业综合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每生面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独立评分，计算平均成绩（专业综合面试组成员在 7 个及以上时采用截尾均值计算方式）。且全过程要录音、录像，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查。

5. 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指导。

（3）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将及时对外公布。

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节。在对考生进行复试时将考查其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

七、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考生

确定录取后应到属地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单扫描件，原件在新生报到时交学院转研究生院留存。

八、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300 分者为复试不及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权重为 30%，即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总分 \times 0.7+复试成绩 \times 0.3）。

3. 按照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和各专业招生计划，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对体检不合格或复试成绩不及格或加试科目成绩不及格或政治及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无论其综合成绩如何，一律不予录取。

4.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排名，按照各方向分列排序进行录取。

九、复试费用的收取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核准的标准收取复试费，同等学力复试考生 180 元/人，其他考生 100 元/人，考生可通过西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pas.swfu.edu.cn/>）网络平台进行支付。

十、复试时间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定于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间进行，调剂拟录取将按系统通知时间，具体安排将根据招生情况进一步通过其他方式通知各位上线考生。

十一、措施保障

1. 加强防替考管理。加强对考生复试前证照对比、复试中人照对比及复试后视频对比等全流程审查核验。根据报考信息及考生提供的材料，通过复试过程中随机插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

2. 严肃考风考纪。建立健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随机确定复试组组成人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入学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 确保公平公正。按照教育部命题工作有关要求以及复试试题、答案的保密要求，切实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按照综合面试、英语听力口语测试、专业复试科目、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分类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加强试题库建设，试题数量按照不少于复试考生人数准备，满足试题不重复使用的要求。复试科目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西南林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名称为准。

4. 考务规范。考官应按时开始复试，开始前统一将手机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提前统一复试工作有关问答口径，复试过程中不随意对考生做承诺。

5. 候考管理。严格学生候考制度，对所有参加复试同学进行集中候考管理，所有与考试物管物品均需在候考指定存放区域集中管理，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区域，复试结束考生不得在候考及考试区域逗留攀谈。

6. 严格过程监管，考官集中面试场所须全程录音录像，复试结束后将录音录像资料学院留存并报送研究生院一份留存备查。

十二、应急措施

1. 针对复试时联系不到考生的可能情况，在复试准备阶段，由学院提前通过核实学生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并组建 QQ 群，通过多渠道告知考生复试安排、拟录取结果等，并确保每位考生均已反馈。若有个别确因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取得联系或者无法正常复试，须做好相关记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备案。

2. 对每个复试考场提前安装调试相关软件或设备，并做好培训和预演；如面试过程中因录音录像设备故障无法继续可做好记录并暂时中断，复试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与这些考生进行沟通和指导，待设备恢复后继续参加复试。根据具体情况延迟复试，确保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3. 针对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提前做好其他形式组织复试预案。

4. 针对替考、作弊等风险，充分利用文件管理、录音录像等手段，并在复试过程中随机抽问考生报考库中的个人信息；开学报到时，对考生信息进行复查，对伪造或者提供不实信息者取消录取资格。复试试题以综合性开放性题目为主，着力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发现作弊行为，且证据充足，可中止复试，取消复试资格。

5. 针对舆情风险，发现负面舆情后，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并与研究生院、宣传部确定统一的应答口径，妥善应对处置确保涉考涉招舆情平稳可控。及时做好舆情风险上报请上级部门协助好做舆情管控工作。

西南林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

2024年3月20日